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
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2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3. 激励对象均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4.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5. 公司不存在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按每股 2.29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,593 万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春霞  _____

朱少芳 _____

王先柱 _____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6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按每股 2.29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,593 万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春霞_____

朱少芳  _____

王先柱_____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6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按每股 2.29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,593 万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春霞

朱少芳

王先柱

2022 年 3 月 30 日